

2001年12月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擬議在香港法例第172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規管跳舞派對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172章)的修訂建議再次徵求各委員的意見。該項修訂將規定在現行法例下無須領牌的跳舞派對主辦機構須根據條例申領牌照。

## 背 景

2. 我們曾於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上，透過附件A的討論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根據委員表達的意見及進一步諮詢的結果，我們現就須要領牌的跳舞派對提出修訂建議／定義。

## 發牌建議及豁免

3. 為使目前沒有受牌照規管的跳舞派對場所明確地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管轄範圍，政府現建議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在該附表加上「跳舞派對」。有關修訂可明確地把狂歡派對及其他跳舞活動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定義。我們建議把「跳舞派對」界定為具有下述特性的活動：

- (a) 在場內播放音樂；
- (b) 以跳舞為主要活動；及
- (c) (i) 在舉行期間，任何時候的在場人數均超過200人；或  
(ii) 活動的任何部分在上午2時至6時間舉行。

至於並非供市民購票或付款入場的私人派對，則不受本發牌制度所規管。為免對跳舞派對主辦單位過分規管及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或《雜類牌照條例》(香港法例第114章)項下的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的場所，可豁免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牌照。不過，倘於酒牌指定的售賣酒類飲品時間外，在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的場所舉行跳舞派對，則仍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4. 在跳舞派對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後，政府部門將有權預先巡查跳舞派對場地，評估任何對公眾安全、滋擾公眾安寧及治安的潛在危險。負責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場所安全、場所的最高入場人數及消防安全規定分別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亦會就派對場地播放的音樂造成噪音滋擾及緩解措施等事宜，通知環保署，以便採取一致行動。在正常情況下，發出一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估計需要40至50天。不過，如舉辦的活動無須蓋搭建造物，則可在18天內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5. 至於純粹為提供多一個選擇而設有跳舞地方的持牌食肆、會所和酒店，大部分均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只要跳舞派對遵守酒牌及跳舞批註所訂定的條件，便可豁免根據擬議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發牌規定領牌。

## 諮 詢

6. 在2001年6月，當局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先前的修訂建議及跳舞派對的定義，諮詢了跳舞派對的主辦單位及場地提供者，並於同年7月諮詢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人士表示，有鑑於跳舞派對的參與人數往往多於50人，故可提高原先建議的50人下限。現時的建議已考慮到上述意見。我們正就修訂建議諮詢跳舞派對主辦單位及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據民政事務專員初步反映，大部份意見均接表示納修訂的發牌建議。不過，有部分意見認為應把任何一次活動的在場人數由200人修訂為100至150人，另有意見指出跳舞派對定義中活動的任何部分的舉行時間，應由上午2時改為午夜12時。我們會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第3段提出的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建議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根據委員的意見，統籌草擬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的工作，並把修訂提交立法會。如獲得通過，我們預期可在2002年年初實施修訂法例。

保安局  
民政事務局  
2001年11月

2001 年 7 月 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擬議在香港法例第 172 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規管跳舞派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172 章)的修訂建議徵求各委員的意見。該項修訂將規定在現行法例下毋須領牌的跳舞派對主辦機構須根據條例申領牌照。

## 背景

2. 在歐洲及北美洲，狂歡派對提供偌大及開放的空間予參加者通宵達旦地跳舞、閒散地坐着或站着，或互相接觸。這類年青人的次文化或多或少與藥物及酒精的使用扯上關係。在香港，雖然酒精飲品並非狂歡派對的主要元素，但是派對內有人濫用藥物及干犯罪行已引起傳媒及市民的關注。參加在港舉行的派對的人士年齡主要是 15 至 30 歲，而在政府已知場地舉行的派對，參加人數一般由 200 人至 5 000 人不等。這些派對多由午夜舉行至天明。政府估計目前約有 75 個經常舉行派對的場地沒有受到任何形式的發牌制度規管。

## 公眾安全及人群管理問題

3. 雖然跳舞派對為參加者提供一個享受音樂及跳舞的場合，但社會關注到派對內濫用藥物的行為、過度擠迫的環境及有關安全及保安等問題。若這些派對在領有附加跳舞批註酒牌的場所舉行，有關政府部門可預先評估其對公眾安全、治安、樓宇及消防安全的潛在危險，並在牌照上加上條款來針對這些危險，及規定主辦者採取預防措施。不過，若跳舞

派對並沒有供應酒精飲品，有關主辦機構便無須申領酒牌，及可免受牌照的條款限制。

4. 若主辦單位在未領有附加跳舞批註酒牌或其他有關牌照的場所舉行跳舞派對，不必遵守任何進場人數的安全限制。此外，有關場所的消防設備、逃生途徑、通風等設備亦不受管制。

5. 至於在持牌食肆、會所及酒店舉行的跳舞派對，過度擁擠的情況亦十分普遍，若不幸發生火警，這些場所便可能十分危險。為保障參與派對人士的安全，除非主辦機構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這些場所理應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內指定的公眾安全標準。

### **濫用藥物及其他罪行**

6. 狂歡派對較易發現濫用藥物的情況。有些派對參與者使用精神科藥物以達到欣快的效果，並加強對派對所播放音樂的感覺。在某些狂歡派對場地亦曾發生暴力罪行，部分案件更涉及多名兇徒。

### **噪音滋擾**

7. 噪音滋擾可以由派對參與者在派對場地外聚集及離開場地時造成。派對本身經由擴音器播放的音樂，特別是在平時與公眾娛樂無關，或並非為公眾娛樂設計的場地舉辦大型或特別活動時所產生的音響，亦會造成噪音滋擾。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8.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定，任向人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必須領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見附件 A) 並未把狂歡派對或其他有關跳舞的活動包括在條例中有關「娛樂」的定義內。

9. 律政司認為，狂歡派對不能毫無疑問地界定為附表第 1(a)段提及的音樂會、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附表第 1(a)段所述的活動與狂歡派對的主要分別

是前者的觀眾大致被動，而狂歡派對的觀眾則積極參與。因此，若純粹依賴目前擬定的附表 1 規管狂歡派對，將未夠審慎。律政司亦認為在規定狂歡派對主辦機構必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領牌照前，必須對附表 1 作出適當的修訂。

### **經營守則**

10. 目前為了臨時協助針對有關派對場所的樓宇安全、消防及治安等問題，在保安局局長統籌下，政府於 2000 年 10 月向業內人士發出一份《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附件 B)。該守則鼓勵派對主辦單位與警方加強合作，及為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噪音等問題提供指引，並列出可減低派對被用作濫用藥物及有關罪案的措施。當局亦於 2001 年 6 月下旬檢討了該守則，及提出一些輕微修訂建議，包括主辦單位應聘用女性員工以處理女性派對參與者、向參與者派發禁毒宣傳單張等。業界對建議的修訂並無反對。不過政府仍給予業界一個月時間(截至 7 月底)就擬議的修訂提出進一步意見。

### **發牌建議及豁免**

11. 為使目前沒有受牌照規管的跳舞派對場所明確地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管轄範圍，政府現建議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在該附表加上「跳舞派對」。有關修訂可明確地把跳舞派對及跳舞活動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定義。政府建議「跳舞派對」的定義是在場內播放音樂，並以跳舞為主的活動，而任何一次活動的參加人數均超過 50 人。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或《雜類牌照條例》(香港法例第 114 章)項下的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的場所，可豁免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牌照。

12. 在跳舞派對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後，政府部門將有權預先巡查跳舞派對場地，評估任何對公眾安全、滋擾公眾安寧及治安的潛在危險。負責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場所安全、場所的最高入場人數及消防安全規定分別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亦會就派對場地播放的音樂造成噪音滋擾及緩解措施等事宜，通知環保署，以便採取一致行動。在正常情況下，發出一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估計需要 40 至 50 天。不過，如舉辦

的活動無須蓋搭建造物，則可在 18 天內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13. 至於純粹為提供多一個選擇而設有跳舞地方的持牌食肆、會所和酒店，大部分均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可免受現時擬議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規管。

### **諮詢**

14. 在 2001 年 6 月下旬，當局就擬議的發牌規管諮詢了跳舞派對的主辦單位及場地提供者。業界一般對擬議的規管表示支持。但部份人士表示，有鑑於跳舞派對的參與人數往往超過 50 人，當局可考慮提高擬議的定義中的"超過 50 人"下限。目前，當局正等候業界於本年 7 月底前，就擬議的發牌規管提交進一步的意見，以完善有關建議。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第 11 段提出的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建議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會根據委員的意見，統籌草擬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的工作，並把修訂提交立法會。如獲得通過，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實施修訂法例。

保安局  
民政事務局  
2001 年 6 月